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4〕36号 2014年5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瀛公益基金会
- 2、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3、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4、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5、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6、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7、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8、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9、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10、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宝钢教育基金会
- 12、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13、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16、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9、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21、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22、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23、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24、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25、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26、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27、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 28、泛海公益基金会
- 2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30、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1、中国航天基金会
- 32、中远慈善基金会
- 33、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34、南都公益基金会
- 35、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36、民福社会福利研究基金会
- 37、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38、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39、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40、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 42、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 43、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天合公益基金会
- 45、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46、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47、中国绿化基金会
- 48、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49、凯风公益基金会
- 50、亨通慈善基金会
- 51、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52、华民慈善基金会
- 53、海仓慈善基金会
- 54、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 55、德康博爱基金会
- 56、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 57、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 58、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59、万科公益基金会
- 60、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61、刘彪慈善基金会
- 62、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63、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64、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65、中国扶贫基金会
- 66、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6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68、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69、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70、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71、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72、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73、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74、中华慈善总会
- 75、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76、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77、中国癌症基金会
- 78、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79、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80、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81、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82、天诺慈善基金会
- 83、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84、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 85、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86、中国禁毒基金会
- 87、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 88、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89、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 90、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91、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92、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9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94、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95、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96、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97、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98、中国孔子基金会
- 99、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100、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101、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102、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 103、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10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105、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06、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107、华阳慈善基金会
- 108、华润慈善基金会
- 109、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 110、顶新公益基金会
- 111、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 112、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3、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114、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115、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116、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17、济仁慈善基金会
- 118、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 119、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120、韬奋基金会
- 121、马海德基金会
- 122、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
- 123、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124、河仁慈善基金会
- 125、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126、顺丰公益基金会
- 127、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128、润慈公益基金会
- 129、致福慈善基金会
- 130、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131、中华艺文基金会
- 132、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 133、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 134、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135、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36、中国盲人协会
- 137、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138、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139、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8号 2014年5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第4号 2014年5月9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省电信业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试点实施前，我省试点纳税人以主管国税机关发放的《营改增纳税人调查核实确认表》，对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以及认定一般纳税人的其他条件进行确认，并以此表作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的申请资料。

二、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间的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
(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三、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后，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并由主管国税机关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4〕16号 2014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的飞机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格式见附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租赁企业进口飞机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附件:

租赁企业进口飞机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三位流

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海关企业代码	
飞机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该纳税人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 取得海关报关单(报关单号: -----)、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局长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进口飞机的租赁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7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车辆税收征收管理,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关工作,提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采集、认证的准确性,税务总局决定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票面内容做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调整内容及填用

(一)将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调整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栏内打印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税款,该栏必须填写,其他情况可为空。

(二)将原“购货单位(人)”栏调整为“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应换行打印在“购买方名称”的下方。

(三)增加“完税凭证号码”栏;“完税凭证号码”栏内打印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完税证号码,自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此栏为空。

(四)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机动车,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开具时应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选填“0”,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自动打印显示“***”,“增值税税额”栏自动打印显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不含税价”栏和“价税合计”栏填写金额相等。

(五)根据纳税人开票需要,增加“厂牌型号”栏宽度、压缩“车辆类型”栏宽度,并相应调整“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吨位”栏宽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联次、规格及票面所有栏次高度不变(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本公告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现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下同）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属于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

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三、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有关规定，保险企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有关规定计算扣除。

保险企业在计算扣除上述各项准备金时，凡未执行财政部有关会计规定仍执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四、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收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的税收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二）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三）企业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四）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五）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在计提油气资产折耗（折旧）时，由于会计与税法规定计算

方法不同导致的折耗（折旧）差异，应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六、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2013年度汇算清缴前接收政府或股东划入资产，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按本公告执行。对于手续不齐全、证据不清的，企业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补充完善。企业凡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不能补充完善的，一律作为应税收入或计入收入总额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0号 2014年5月27日

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基层税务机关深入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安排，决定在第一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等11个涉税文书报表，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批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式样（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4〕46号 2014年5月27日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精神，现将转

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7号 2014年5月27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精神，现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通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0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

为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基层税务机关深入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安排，决定在第一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等 11 个涉税文书报表，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批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式样

附件

第二批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式样

1. 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表（取消）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济性质	
	电 话		办税人姓名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认定条件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日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发证日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码	
	年提供货物运输劳务金额		是否具有自备运输工具并提供货物运输劳务	
	自有办公场所地址或租用办公场所地址及租期			
	账簿设置种类、名称			
纳税人申请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div>				
调查人员意见：	主管地方税务局意见：	县级税务机关意见：	市级税务机关意见：	
调查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审批权限在市级地方税务局的，一式五份。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局、县级地方税务局、市级地方税务局各留存一份，省级地方税务局备案一份。
2. 审批权限在县级地方税务局的，一式四份。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局、县级地方税务局各留存一份，市级地方税务局备案一份。
3. 本表为 A4 型竖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1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现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附件

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的项目清单

序号	进户执法项目名称
1	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认定调查核实
2	纳税人多缴税款退税（费）审批调查核实
3	注销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
4	符合条件不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实地调查核实
5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采集
6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调查巡查
7	企业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确认备案

8	汇总纳税企业信息备案调查巡查
9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申报查验货物调查巡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2号 2014年6月3日

为配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现将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及税款征收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电力产品，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将发电户名称(姓名)、地址（住址）、联系方式、结算时间、结算金额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二、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按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应纳税额的50%代征增值税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三、本公告所称发电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

四、本公告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税总函〔2014〕239号 2014年6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有效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是促进外贸出口的重要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这一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亲自督促落实，加强调查研究的力度，对影响退税进度的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要切实提高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效率，对按规定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税，要及时审批和办理退库手续。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发函、回函工作，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的质量和效率。要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减少涉及小额退税款的发函数量。回函要明确无歧义。

（三）主管出口退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税务系统内、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实施出口退税相关电子信息自动传输，认真做好税库银联网试点工作，进一步缩短税款退付的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积极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对重点地区进行“加快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的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可以探索使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

(二) 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 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 使企业能够根据退税情况统筹安排经营活动, 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 加快申报进度。

(三) 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 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电子商务特点, 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 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 严格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 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 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三、进一步落实外贸税收政策, 增强企业竞争力

(一) 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 边境地区税务机关要帮助边境地区用足用好边境贸易税收政策, 完善相关管理举措, 真正发挥边贸政策“兴边富民”的作用。

(三) 继续做好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启运港退税试点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试点工作, 已开展上述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抓紧做好试点工作总结, 提出完善政策和强化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创造条件。

四、进一步防范打击骗退税行为, 营造健康外贸环境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是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 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的必要措施, 也是保证国家根据准确的出口数据进行宏观调控决策, 确保国家财税安全的重要手段。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 要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力度。

(一) 严格执行岗位监督制约制度, 合理配备人员, 按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不得擅自做出与现行规定相悖的决定。在执行中如有与现行规定不符的问题, 要逐级向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并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的决定执行。

(二) 加强出口退税预警和评估工作, 进一步完善预警监控和分析评估指标, 建立相互印证、相互交叉的立体预警评估网络体系。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 要及时按规定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税务总局。

(三) 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 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33号

2014年6月6日

为加强成品油行业的税收管理, 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将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以下简称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8月1日起, 成品油经销企业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推行范围: 成品油经销企业

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有关要求

(一) 成品油经销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通过系统中“专用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单位”栏必须为吨, “数量”栏必须填写且不能为0;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应通过“普通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二)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汇总开具, 每张发票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名称”栏最多填列7行。

四、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2014年8月1日前,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变更发行。企业端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五、使用非A13型金税卡的企业, 需要配备报税盘; 使用A13型金税卡的企业, 如使用

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需配备报税盘。

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企业，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时需要同时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

六、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为保证二维码密文能正常打印，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1 号

2014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福州海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 号）和《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精神，现就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一）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报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四) 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二、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四、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横琴、平潭的企业应单独核算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退税或免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税和免税资格 2 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自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联合认定。

七、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免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附件：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

序号	所属海关税则章节	涉及海关税则号	货物名称
1	第9章	整章	咖啡、茶及调味香料
2	第17章	整章	糖及糖食
3	第18章	整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4	第19章	整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制品；糕饼点心
5	第22章	整章	饮料、酒及醋
6	第24章	整章	烟草及其制品
7	第27章	2710	成品油
8	第33章	3301、3303—3307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品
9	第34章	整章	肥皂、洗涤剂、润滑剂、蜡烛等
10	第36章	360410	烟花，爆竹
11	第42章	4202、4203	公文包、高尔夫球包等；皮革手套等
12	第43章	4303、4304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物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3	第44章	4409、4419	实木地板、木制一次性筷子
14	第60章	整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5	第61章	整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6	第62章	整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7	第63章	6301—6304、6306—6309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等
18	第64章	6401—6405	鞋靴
19	第65章	6504—6506	帽
20	第66章	6601	伞
21	第71章	7101—7111、7113—7118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	第 84 章	84031010、841510—841583、 841810—841829、84183021、 84183029、84184021、 84184029、84212110、 84213910、84219910、 84221100、84231000、 84248910、845011—845020、 845110、845210、845290、 847130、84714140、84714940、 84715040、84716050— 84716090、84717090	家用型热水锅炉、空调器、冰箱、家用型 净水器、家用型洗碟机、家用称、家用型 洗衣机、干衣机、家用型缝纫机、便携式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
23	第 85 章	850811、8509、8510、851310、 851610、85162920—85162939、 851631、851640—851679、 85171100—85171220、851718、 85176299、851769、 851810—851850、8519、8521、 8523、85258012、85258013、 85258022—85258029、 85258032—85258039、8527、 852861、852869、85287110— 85287300	真空吸尘器、榨汁机、电动剃须刀、手电 筒、电热水器、空间加热器、电吹风机、 电熨斗、无绳电话机、耳机、录音机、录 像机、(VCD/DVD)播放机、光盘、摄像机、 照相机、摄录一体机、收音机、投影机、 电视机等
24	第 87 章	8701—8703、8711—8712、 8715、871610	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婴孩车、野营 用厢式挂车等
25	第 88 章	8801、88021100—88024020、 8804	气球、飞机、降落伞等
26	第 89 章	8901、8903	客船、快艇等
27	第 90 章	90021131、90021139、90031、 9004、90051、90064、900651、 900653、90065990	相机镜头、眼睛架、太阳镜、望远镜、照 相机等
28	第 91 章	9101—9103、9105—9106	钟表
29	第 92 章	9201—9208	乐器
30	第 95 章	整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
31	第 96 章	9608、9613—9616	圆珠笔、钢笔、打火机、烟斗、梳子、粉 扑等
32	第 97 章	整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2014年6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二、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

三、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依照 4%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

四、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5 号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事先备案制度。为做好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事先备案制度的落实和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确定的成本对象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后，不得随意调整或相互混淆。

如确需调整成本对象的，应就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调整前后成本变化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在调整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建立健全成本对象管理制度，合理区分已完工成本对象、在建成本对象和未建成本对象，及时收集、整理、保存成本对象涉及的证据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清理以前的管理规定，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相审批。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的成本对象确定专项报告做好归档工作，及时进行分析，加强后续管理。对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及时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补齐、修正；对成本对象确定不合理或共同成本分配方法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对成本对象确定情况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进行专项检查；对不如实出具专项报告或不出具专项报告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尚未完成开发产品成本对象事先备案的，也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